平顺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正科级建制，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平顺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合对接，衔接驻地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级、市级、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和省、市、县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现有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23名，自收自支3名。现实有在编在岗人员25名，其中行政5名，全额事业18名，自收自支2名。退休人员3名。局下设股室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综合监管股、应急指挥股、救援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监管执法大队、消防应急服务中心、龙溪镇安监站、杏城镇安监站、东寺头乡安监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非基金）

五、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七、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八、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九、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一、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公共预算收入资金570.41万元，比去年2019年预算收入389.34万元增加181.07万元，增加46.51％；2020年预算支出570.41万元，比去年2019年预算支出389.34万元增加181.07万元，增加46.51％；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为163000元，2019年为公务15000元。由于增加了消防事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143090元，比2019年预算113170元，增加29920元，增长26%,原因是增加了消防、地震等事务。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实有小汽车1辆。

2.房屋情况：租借机关事务局办公用房532.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